竞 租 协 议 书

招租人：重庆市三峡供销社集团有限公司

竞租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万州区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赁交易暂行规则》的有关规定，招租人定于2025年4月23日9:30，在重庆市三峡供销社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就重庆市三峡供销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的相关房屋租赁权进行公开竞租，经与竞租人协商达成如下竞租协议:  
 一、竞租人自愿参加此次位于万州区 的房屋租赁权的竞租，并承诺以不低于第一年租金底价 元、不高于最高限价 / 元报价，否则所交纳的保证金自动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二、竞租人办理相关竞租手续后，必须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根据拍卖法制定的《竞租规则》和本场竞租会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刊登的《重庆三峡供销社集团有限公司公房租赁权竞租公告》和线下资产房屋处张贴公告的所有内容的要求参加竞租活动，其公告的所有条款对竞租人具有约束力，如因竞租人不按时参会责任自负，给出租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 竞租人参与竞租的书面报价单为 号。竞租书面报价单号是代表竞租人身份和竞租权的标志。竞租人领取竞租报价单后，应妥善保管，并在竞价过程中谨慎使用。竞租人须对本人、授权的代理人及其他持该号报价单的任何人的竞价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四、竞租人一经报价，不得撤回。竞租人竞得该标的成为竞得人后，应当场竞租会记录和《竞租成交确认书》签字。按照约定支付竞租成交价款，如竞得人拖延、拒绝签署及支付，即视为竞租人已构成实质性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其所交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竞租人与其他竞租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否则给他入造成损害的，按《拍卖法》规定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交由有关部门处罚。

六、竞租人应按要求缴纳竞租保证金。

七、竞租成交后，竞得人缴纳的竞租保证金将自动抵减租金。未成交的，重庆市三峡供销社集团有限公司将于公开竞租会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原数退回保证金。

八、本次竞租是就该标的现状进行的竞租，当竞租人参加竞租会，就表示该竞租人了解该标的的相关情况，招租方对竟得人已知和未知的瑕疵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 履约保证金及竞租成交价款的支付：竞得人竞租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必须与招租人签订该标的《不动产租赁合同》，竞得人须向出租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租赁到期后，无违约责任，结清水、电、气等相关费用后，交接完毕无息退还）同时缴清第一年租金，否则视为违约，竞租保证金不予退还。自第二年起，每年租金支付方式按《不动产租赁合同》的约定执行。

十、竞租人是在完全了解、认可并接受《房屋租赁权竞租公告》和《不动产租赁合同》所有条款的基础上办理竞租手续参加竞租的。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十二、本《竞租协议书》一式两份，经竞租人和招租人签字盖章(手印)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租方：重庆三峡供销社集团有限公司 竞租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2025年4月23日